

【公共视野】

# “不退让法”与“城堡法”

要相信法治的正义性和力量,社会需要的不是公民斗士,而是法庭上的证人。

徐黄 知名学者

2011年1月,美国佛罗里达州少年萨维德拉(Jorge Saavedra,当时14岁)遭到同校同学努诺(Dylan Nuno,当时16岁)的欺凌攻击。两人在巴士上发生冲突,努诺尾随着萨维德拉下车,并用拳头袭击他的头部,然后萨维德拉向努诺的胸腹部连捅12刀,将其心脏刺穿而死。不久前,佛州地方法院法官以“不退让法”(Stand your ground Law)为依据,判定萨维德拉“未成年二级谋杀”罪名不成立。(1月11日中国之声)

美国现在大多数州有某种形式的“不退让法”,在英语中,“不退让”的意思是不屈服,这是一条“公民自卫法”,也就是,如果别人侵害你或对你有非正义行为,而公共权力又不能予以你应有的保护,那么你就有权反抗,保卫自己的权利,尤其是人身安全的权利。

“不退让法”常常与另一条公民自卫法相提并论,那就是“城堡法”(Castle Law)。“城堡法”指的是公民在自己家里没有退缩的义务,可以为维护自己的生命、财产暴力抵抗。“城堡法”的限度是,只能在“城堡”范围内使用枪械,一般指住房,少数会扩展到院子、独立车库、自用车、乃至合法使用的工作场所、暂住场所等。入侵者上门看见你掏枪,扭头跑出去了,这时候还开枪打他,就是攻击行为,已经超过必要自卫的限度。

不久前,美国俄克拉何马州18岁女子麦金莉(Sarah McKinley)家中有两名持刀歹徒闯入,麦金莉为维护自己3个月大男婴的安全,持霰弹枪击毙歹徒,法官依照“城堡法”,判定她无罪,不予起诉。

“不退让法”可以看成是“城堡法”的外延。按照这一法律,在城堡以外的地方(包括合法停留的公共场所),当一个人面对侵害时,他也可以不作退让,进行自卫。不退让自卫必须是当事人在有合理理由,认为自己受到生命威胁时,才可以动用致命暴力。但是,理由的合理性往往并不容易证明,因此会有争议。萨维德拉杀害同学努诺便有这样的争议。

首先是,努诺对萨维德拉的欺凌,究竟对他构成了多大的安全或生命威胁,在此案中“努诺用拳头袭击萨维德拉头部”的细节,就是为萨维德拉自卫提供合理性的。而且,美

国有法律规定,学校凡是发生欺凌事件,学校有责任备案并迅速处理,萨维德拉的学校知道他经常被欺凌,在这个事件中,学校要负很大的责任。因此,萨维德拉自卫的合理性又与学校的失责有了联系。对这个案件的判决,目前还是存在着争议,但更多的是引起了社会对学校欺凌问题的高度重视。

欺凌是暴力,能对受害者造成极大伤害,因此在许多国家受到医学、社会、心理等学科研究的关注。据美国医学协会估计,美国每天有1.6万个孩子因害怕欺凌而以头痛、胃痛等理由拒绝上学,这也反映了欺凌所造成的焦虑和压力等严重后果。萨维德拉的暴力行动,可以说是焦虑和压力的恶性爆发。

在美国,虽然有“城堡法”和“不退让法”,但并不鼓励公民在法律程序之外自行使用暴力。这是因为,公民暴力的后果会非常严重。

以加州为例,现有的一些法律条款确实限制检察机关对开枪自卫者追究刑事责任,但是,民事部分还是不能覆盖。也就是说,如果你自卫杀死了他人,虽然可以不坐牢,但死者家属仍然可以与你打死人的赔偿官司,官司无论赢输或是和解,都足以让一般人倾家荡产。美国警方对市民的告诫是,如果有人抢劫你,不要与他缠斗,要相信法治的正义性和力量,社会需要的不是公民斗士,而是法庭上的证人。

“城堡法”和“不退让法”包含的不仅仅是某种公民权利,而是公民权利不可避免的内在矛盾,那就是,即使你做的是符合权利或正义原则的事,它仍然可能给你带来严重的,甚至是灾难性的后果。因此,在采取激烈和暴力的行动之前,一定要三思而行。公民不仅要有正义意识和行动的胆略,还更需要“行事谨慎”(prudence)。从古希腊时代起,谨慎就被一直被当做理性的、成熟的、高境界的美德,不是没道理。



# 国会“高压锅”

【1912影事】

1912年底,两院制开始上路,但国会始终就如同一个高压锅,气压逐日上升,只等1913年的二次革命大爆发,令参、众两院再度陷入瘫痪。

韩福东 资深媒体人

孙中山当临时大总统那会儿,南北还在议和阶段。清王朝一息尚存,一时中国出现两个政府。南京临时政府宣称共和,总要体现民意,作为最基本组织架构的所谓国会,没有哪能成?就理所当然顺势搭建了起来。

因为战争谈判还在继续,选举并未进行,所以临时组建的“国会”,终归是有名无实,只是当时没人提出异议。

一开始,由各个独立省份的都督府代表组建联合

会,代行“临时参议院”角色,1912年1月28日正式的“临时参议院”成立后,权力就移交给了后者。那时并无参议院、众议院之分,一院制议会制度,临时参议院就是临时国会,参议员照例都是都督府选派的。

革命者来自五湖四海,命都可以革,还有啥可忌惮的,显然都是有性格的人。最初可以皆大欢喜,但一旦新利益分配不均,总难免晴转多云。这不,临时参议院刚成立一个月,麻烦就来了。

那时政府最缺的是钱,大家其实都明白一个道理:不借外债不行。临时参议院开幕典礼上,黄兴就公开放话:无税可收,非借外债不可。接下来,就发生了著名的华俄道胜银行借款事件。

华俄道胜银行是总行设于彼得堡的沙皇俄国银行,南京临时政府打算从那里借贷150万英镑,双方签署了草约,就等临时参议院投票通过了。当时参议员共有31人,按照《参议院议事细则》规定,

必须有半数以上参议员到会方可开会,关于法律、财政及重大议案,必须三读才能议决。

讨论华俄道胜银行借款案时,倒是有超过半数议员到场了——17人,但有几个议会对草约的个别条款激烈反对而中途离场。在只剩下14人(不及半数)的情况下,也未经过三读,参议长林森就把它交付表决了。结果有8人赞成,林森宣布参议院已经通过了借款案。

当场就有湖北籍参议员反对。第二天,议院分成两派,开始互相抨击,对立双方都觉得自己有理。议长林森拉偏架,斥责了反对派。

支持者认为,借款势在必行,凭什么横挑鼻子竖挑眼?反对派则坚持,你要保证程序正义啊。吵架时,当然都按自己的道理说,但背后不能挑明的真正原因,其实是派系斗争。

当时南京临时政府有三大派系:湖北帮、江苏帮和同盟会。一开始虽然在黄兴还是黎元洪当大元师

等问题上有分歧,但还都互相给些面子。这一次,算是真撕破脸了。湖北帮、江苏帮联合起来PK同盟会,向袁世凯、孙中山、黎元洪等人致电告状,并在自己的舆论阵地上大造声势。

这还不算完,他们另在湖北汉口成立了临时中央议会,与临时参议院分庭抗礼。临时参议院因此停摆,华俄道胜银行借款案也宣布告吹。

这是民国肇始的一大丑闻。湖北帮觉得武昌是首义城市,功劳自然多些;同盟会认为自己是老革命,政治资本更足。相持不下时,假义理之名行派系争斗之实,从此尾大不掉。

袁世凯上台后,凭借在宫廷政治斗争中浸淫多年的功力,在各派系间把握平衡,但自唐绍仪内阁倒台后,内斗越来越无法摆平。1912年底,正式的国会选举筹备工作开始,两院制开始上路,但国会始终如同一个高压锅,气压逐日上升,只等1913年的二次革命大爆发,令参、众两院再度陷入瘫痪。

# 虫虫来了,让路!



新京报漫画/许英剑

【台湾观察】

在台湾,每年五月,一条从内湾往关西玉山社区再绕回台三线的高速道路,都会在夜晚封闭,只为保护蝴蝶、萤火虫。

周益帆

资深媒体人

请想一想,我们有多久没看过蝴蝶、蜻蜓和萤火虫了?

家在南方,小时候,每到初夏的季节,奶奶屋后的小河边,是我最爱坐着的地方,白天抓蜻蜓、夜晚看萤火虫,不晓得有多快乐!渐渐长大了,读书、离家、工作……如果不是来紫蝶幽谷,我真的已经忘记了那些日子。

紫蝶幽谷在台湾高雄,

因为气候与海拔的关系,每年秋季都会有大量紫斑蝶穿越千山万水,来到这里过冬,因此,紫蝶幽谷,与墨西哥帝王蝶谷并称为世界两大越冬蝶谷。

带领我的,是台湾大学专门研究紫斑蝶的詹家龙博士,一面走,一面讲,幸运的是,不过几分钟,家龙博士就抓到了一只漂亮的小紫斑蝶,它慢慢展开蝶的翅膀,指挥着我找角度,以便拍到最美丽的紫色。不过,他那么粗大的手指,捏着蝴蝶,我怎么都觉得不够好看,我伸过手去说:“我来拿着好了!”

可他竟一点儿都不领会我的好意:“不可以!你不知道怎么抓,会让它受伤!”我讪讪地“哼”了一声,心想:“小蝴蝶一只,不让抓就不让抓,又没有什么了不起!”随行的导游似乎看出我的尴尬,用一贯软软的台

湾腔说:“大家是真的很关爱这些小蝴蝶耶!比如说啊,在迁徙的季节,甚至会为它们封路呢!”

原来,位于台湾云林的3号高速公路林内段,是台湾西部紫斑蝶春季北迁的必经路段,每年三四月份,经过这个路段的紫斑蝶每分钟超过1000只,远远看去,便形成一条条在阳光下闪烁着蓝紫炫彩的“蝶河”,然而高速公路上的桥梁、路堤设施以及飞速行驶的车流,对紫斑蝶的迁徙形成了障碍并常常造成伤亡。

为帮助蝴蝶安全过马路,从2007年开始,这段高速在每年清明节前后,就会增高防护栏、加装紫外线灯管,以引导蝴蝶从更高处飞过,而在迁徙量最大的那几天,台湾的交通部门会特别封闭高速的252K-253K路段。

虽然早就知道,在一些地方,汽车会为“牛”、“鸵鸟”之类的动物让路,可为蝴蝶这样的小昆虫封路,我还真是第一次听说,更惊讶的是,在台湾,享有如此礼遇的,不仅是蝴蝶,还有萤火虫:每年五月,一条从内湾往关西玉山社区再绕回台三线的道路,都会在夜晚封闭,只为保护这些“小亮光”们的生态。

小虫子们拥有了最高路权,行人必然会遭遇交通拥堵,可在我接触到的台湾人中,没有一个不为此叫好和引以为傲的。他们说,是因为真的感受到了那从“见怪不怪”到“难以循迹”的痛,撇开整个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平衡不说,单单是从希望多年后仍见到彩蝶漫天、萤火虫闪烁这点私心来说,小小一步退让,太美丽、太值得!